

4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

新华社 齐琪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开始试点,托育机构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多措并举保护快递用户个人信息……2024年4月,一批将要施行的新规带来美好生活新愿景。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开始试点

为更好保障工伤职工权益,人社部等三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自4月1日起,全国各省份将试点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通知要求,由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社部门选择部分地市启动试点,试点地市人员可持社保卡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试点期限为一年。

托育机构婴幼儿生活场所监控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

4月1日起施行的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对托育机构的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养育支持、安全保障、机构管理等评估的内容进行了规定。该标准适用于对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照护服务的机构(含幼儿园的托班)的评估。对提供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

的评估可参照执行。
评估标准提出,托育机构应具备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一键式报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婴幼儿生活场所安装监控设备且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婴幼儿生活用房应布置在3层及以下,婴幼儿用房明亮,天然采光等。

“最小范围”采集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

4月1日起实施的新版《快递服务》三项系列国家标准细化了国内快递服务时限,提出了从业人员权益保护要求,强调了快递用户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中的数据安全以及合理确定服务费用等要求。

新版标准规定,快递服务主体采集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应限于实现快递服务目的的最小范围,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寄件(收件)地址、寄递物品信息、身份证信息等,不应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快递电子运单应采取隐私面单等技术措施保护用户个人信息。

水果、畜禽肉、水产品不超过4层包装

4月1日起实施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GB43284—2023)强制性国家标准,明确了蔬菜(含食用菌)、水果、畜禽肉、水产品和蛋等五大类生鲜食用农产品是否过度包装的技术指标和判定方法。

该标准规定蔬菜(包含食用菌)和蛋不超过3层包装,水果、畜禽肉、水产品不超过4层包装。同时,在“销售包装”的定义中特别注明“不包括物流防护包装以及冷却、气体调节、防潮等保鲜保活功能性用品”。



新华社 王琪 作

不得在中央储备棉中掺杂掺假

《中央储备棉管理办法》自4月1日起施行。

办法提出,中央储备棉的轮换、收储、动用实行计划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不得侵占、破坏、挪用。中储粮集团和承储

企业不得擅自变更中央储备棉储存库点,不得虚报、瞒报中央储备棉数量,不得擅自串换中央储备棉品种,不得在中央储备棉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故意拖延中央储备棉出入库等。

加强电能质量管理

《电能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自4月1日起施行。

办法提出,电网企业应当加强对新能源场站并网点、10千伏及以上接有干抗源用户的公共连接点的电能质量问题

题分析。由于发电企业或电力用户影响电能质量或者干扰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时,发电企业或电力用户应采取防治措施予以消除。

说过不要遗产又起诉要求继承“口头放弃”作数吗?

法院:放弃继承权应当以明示方式作出

《上海法治报》王蔚然 胡明冬

口头放弃继承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近期,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案件,二女儿在母亲去世前后曾向姐姐和弟弟口头表示放弃继承,但后来又起诉要求继承母亲的遗产。

二女儿之前的“口头放弃”作数吗?她能否取得遗产份额?法律对放弃继承又是如何规定的?

案件回顾>>>

王老太与顾大爷育有二女一子。顾大爷过世后,王老太主要与大女儿一起生活,小儿子负责保管由王老太卖房所得的“养老基金”。兄弟姐妹三人曾签署协议约定,母亲去世后若“养老基金”尚有存余,由三人按比例进行分配。

2023年2月,王老太过世。王老太名下剩余40万余元的“养老基金”以及3万余元银行存款,二女儿认为前述财产属于王老太的遗产,应属于兄弟姐妹三人共有,于是将姐姐和弟弟诉至宝山区法院,请求继承分配王老太的遗产,并请求分配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庭审中,大女儿和小儿子共同辩称,剩余“养老基金”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应当由

女儿所有。因为母亲生前主要和大女儿一起生活,大女儿尽到了主要赡养义务。而且二女儿在母亲去世后曾表态过放弃继承,有当时的录音为证。

针对姐姐和弟弟的辩称,原告二女儿表示,录音不能真实反映她的意愿,所谓的表态是当时和姐姐、弟弟沟通协商的一部分。此后,她及时明确地表示过不愿意放弃继承。

宝山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法律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该案中,顾家二女儿没有就放弃继承王老太的遗产作出过正式书面表示,因此,不应视为放弃继承权。

最终,剩余“养老基金”按三名子女签署协议所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对于王老太名下的其他银行存款等遗产,考虑到顾家大女儿多尽赡养义务,应当酌情予以多分。对于扣除丧事花费后多余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参照法定继承分配原则,结合王老太生前与原、被告的生活状况、情感亲密程度等因素进行酌情分配。

宝山区法院综合相关情况后,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各类遗产款项、剩余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共计10余万元。

判决后,原、被告均息诉服判,当事人已按照生效判决履行给付义务。

说法>>>

●放弃继承权应如何作出?

放弃继承权涉及到继承人的重大利益,应当以明示方式作出。我国民法典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要以书面形式作出表示。除了继承人在诉讼中可以口头放弃继承,其他情况均应书面表示。继承人在诉讼中向法院口头表示放弃继承的,也必须要制作笔录并由放弃继承人签名。

根据禁止反言原则,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放弃继承后又表示反悔的,一般不予准许,但有特殊情况的,法院根据其具体理由决定是否承认。遗产处理后,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不予承认。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书面形式不仅局限于合同书、信件、电报、传真等,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呈现也应视为书面形式。

●在继承开始前放弃继承的效力如何认定?

在继承开始前,当事人表示放弃继承的,并非放弃继承权,而是放弃继承期待权。一般而言,继承期待权亦属于财产性

权益。

继承纠纷中,当事人以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前已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期待权为由,请求确认表示方继承权丧失的,法院原则上不予支持,即继承人仍有权继承;但继承人的放弃表示如果在分家析产等合意行为中作出,且涉及继承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义务安排,继续享有继承权有违相关习俗并导致显失公平的,该放弃的表示对表示方产生约束力,即继承人无权参与继承相应遗产。

●放弃继承是否需要征得配偶同意?

这一情况应当注意区分当事人所表达的意思表示是放弃继承权还是放弃继承后的遗产。

放弃继承是继承人基于特殊身份享有的合法权利,如果继承人明确表示是对被继承人遗产放弃继承的,继承权的放弃无需征得其配偶同意,故其应继承的遗产转而由其他继承人继承,但应由该继承人出具书面放弃声明或对其放弃声明记明笔录。

如果继承人表示将其应得的遗产赠与他人等,则该意思表示应解释为接受继承,并将其所继承遗产再赠与他人。在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因继承取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故继承人将其继承的遗产赠与他人前,需征得配偶的同意。